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
(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
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

- ※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繳納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請領。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最高3.5萬元/年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減免60%至100%
學雜費用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依身心障礙程度減免
40%至100%學雜費用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孫子女

減免60%
學雜費用

原住民學生

減免固定數額之
學雜費用

對弱勢學生協助措施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1. 學士
全學年減免15,000或20,000元
2. 碩博或其他
全學年減免5,000至35,000元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生活助學金

每月3,000至6,000元，
或每月6,000元以上，
依學校扶弱措施及
學生需求情形辦理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就學協助機制

提供學生生活面、
學業面、職涯面之助學金

學產基金助學金

每學期補助
4,000至5,000元

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或
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可貸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海外研修費、電腦及網
路通訊使用費等

吶呼！我考上大學囉，但學雜費用的問題很困擾我，
不知道有什麼助學措施可以協助？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

補助方案

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最高3.5萬元/年
(即每學期1.75萬元)

補助資格

1.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學籍之本國籍學生
2.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

補助額度

每學年減免學雜費最高3.5萬元

※進修學制採補助學分費50%(四捨五入)，每學期補助上限1.75萬。

Q：我是私立大學學士班學生，我要如何申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呢？

A：本方案無需申請，只要您在私立大學學士班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學校會直接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

Q：我是私立大學學士班學生，可以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如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等)後，再申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嗎？

A：不可以喔！本方案與本部各類就學減免僅能擇一，您可以考量自身情況後擇優選擇適用喔。

Q：我是私立大學學士班學生，已經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可以再申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嗎？

A：原則上不可以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如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等)，本方案與本部各類就學減免或其他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僅能擇一，您可以考量自身情況後擇優選擇適用喔。

Q：我是私立大學學士班學生，已經申請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衛福部單親培力計畫補助等)，但學期中被其他部會通知審核不通過，我可以補申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嗎？

A：可以喔！請於收到其他部會通知後，立刻主動與學校學生事務處聯繫，並依學校期程辦理後續補申請事宜。

Q：我就讀私立大學學士後學制(如學士後醫學系、學士後護理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或學士後相關課程且授予學位者)，可以申請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嗎？

A：可以喔！

學雜費減免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具低收入戶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1.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具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0%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 1.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2.經教育部大專鑑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且家庭年所得未超過220萬元。	1.輕度者或持鑑定證明者：減免40%學雜費。 2.中度者：減免70%學雜費。 3.重度者：減免全部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1.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減免60%學雜費。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1.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學生。 2.具原住民身分。	依學生就讀之公、私立學校別及學院、學系或類科別，減免金額約11,000元至44,000元不等。

申請期間/向誰申請

請依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向學校「學生事務處」申請，並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Q：我要如何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證明呢？

A：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證明文件：

可直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或社會處、社會科)或鄉(鎮、市、區)公所社政課(或社會課、民政課)洽詢、申請喔!(也可直接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1957福利諮詢專線)。

2.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教育部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如果您尚未持有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可向您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教育部大專鑑輔會鑑定證明可向就讀學校洽詢。

3.原住民證明文件：

原住民身分證明，可直接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洽詢、登記喔！

Q：我具有學雜費減免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要如何申請減免學雜費？

A：您必須就讀國內大專校院且具有學籍，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就讀學校「學生事務處」申請學雜費減免。

Q：我就讀進修學士班或研究所(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可以喔!但如果您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分，且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考量研究所在職專班屬回流教育，是學生個人規劃的進階課程，所以不能申請喔！

Q：我不小心延畢了，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不可以喔!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困難情形不一，若您為身心障礙學生，且有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年限等情形，是可辦理減免的，但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Q：我休學前已經申請大二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復學後，重新就讀大二第一學期，可以再申請學雜費減免嗎？

A：不可以喔！若您已申領過學雜費減免優待，再次就讀大學相同年級、相同學期，則不能重複申請減免。

Q：我已經申請學雜費減免，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嗎？

A：不可以喔！爲了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學生，政府各機關所提供就學補助方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皆不能重複申請。如果您同時符合多項補助方案申請資格，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只能擇一申請喔！

Q：我就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嗎？

A：自113學年度起可以喔！就讀學士後學系或學士後相關課程且授予學位者，於修業年限內可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惟同一教育階段相當年級之相當學期已請領過政府機關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請領。

